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教育部民國（下同）113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113-116年」，新增「新型專班」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教育部有無提供境外生之就學、生活、醫療及宗教等支持措施？事涉境外生之受教權、文化權與健康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教育部民國（下同）113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113-116年」，新增「新型專班」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教育部有無提供境外生之就學、生活、醫療及宗教等支持措施？事涉境外生之受教權、文化權與健康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向教育部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115年1月5日、同年月8日至9日、同年月16日、同年3月9日、同年3月26日分別至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台鋼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10校現地履勘及聽取簡報，瞭解主管機關與大專校院在境外生權益保障方面之具體作為與執行情形，並請前開學校於校內發放電子問卷予境外生填寫，至115年3月31日止，本院共計回收144份有效問卷。繼之，本院於同年4月20日辦理座談會議，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等6校相關主管人員與會提供相關意見。嗣於同年5月11日詢問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及該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該部高等教育司與該部技術及職

業教育司、外交部及該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以及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並經補充資料後，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少子女化衝擊我國高等教育，各大專校院積極延攬境外生源，惟教育部對於招生資源整合猶嫌不足，致部分大專校院因缺乏官方推廣管道而衍生單兵作戰，甚至仰賴校外機構之招生亂象。教育部允宜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借鏡先進國家延攬人才之國際前瞻視野，加速跨部會資源整合，精進招生機制，以吸引國際優秀生源，俾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一)依大學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專科學校法第31條亦規定：「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爰此，大專校院招生境外生允應落實公開透明之原則，除宣傳推廣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辦理招生核心事務，俾保障境外生基本權益及高等教育品質。

(二)經查，少子女化衝擊我國高等教育，各大專校院無不積極延攬境外生源，惟本院經實地履勘及座談發現，部分學校招生面臨單兵作戰等情。本院為此於115年5月11日詢問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移民署及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及該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等相關主管人員：

1、教育部說明略以：

- (1) 該部自111年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執行架構及做法規劃」所定期召開之跨部會會議，與經濟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協調溝通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相關事宜。
- (2) 自113年起，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與各相關部會協調合作，進一步加強育才、攬才及留才等方案之執行。
- (3) 另為擴大招收及留用僑外生，及配合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於111年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設立國際專修部並強化華語能力配套，結合查核機制確保招生過程透明有序，維護學生權益並精進招生質量。
- (4) 教育部並自113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及設立海外基地，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提升國際招生誘因。

2、僑委會說明略以：

- (1) 該會就海外招生之推動，係以建立共通性制度與支援機制為主，提供海外招生所需之共同資訊與共享機制，同時協助學校降低基礎開發成本；至於各校招生特色、策略及與僑校之互動模式，則尊重學校依其辦學定位及區域特性自行發展，形成分工合作之運作架構。
- (2) 就海外招生涉及之基本事項（如招生簡章規範、申請流程、資格審查原則等），由該會統籌

訂定一致性作業機制，提供學校共同遵循之基準，減少各校重複建置成本，並維持整體招生品質。

(3) 每年籌組多路線海外招生宣導團，包含邀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技術型高中及高職)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學校赴重點僑區辦理聯合說明會，並透過面對面交流，促進僑校對各校辦學特色之了解，作為後續媒合學生之基礎。

(4) 除集中式宣導外，僑委會亦透過通訊群組(如LINE)及社群平臺(如Facebook)維持僑校與招生學校之日常聯繫，提供即時資訊交流管道，逐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非僅限於單次招生活動。透過僑校、僑團及校友會等在地網絡擔任「保薦單位¹」，協助招生宣傳及初步把關，並建立績效檢視與退場機制，確保整體運作之穩定性與信任基礎。

(三)次查，本院經實地履勘及座談亦發現，部分大專校院於東南亞國家招生時曾發生仲介不當介入學校招生核心事項等情，對此，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謂：

1、為協助大專校院完善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規定及制度，確保外國學生循正當招生管道入學，該部將持續落實「直接招生原則」，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明確規範，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或個人辦理。將持續宣導各校落實直接招標、直接溝通，嚴禁提供與簡章不符之資

¹ 依僑委會遴選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要點第3點規定：「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之遴選，由本會於每學年度辦理海外招生前，函請駐外館處推薦適當組織經審核後指定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辦理遴選。」

訊。

- 2、為保障境外生權益，將持續要求學校定期確認學生是否遭收取不合理費用或成立非法借貸關係。透過官方管道發布精確政策，確保招生管道透明化，從源頭防杜仲介機構介入或發生違法招生情事。
- 3、為維護外國學生在臺受教權益，避免仲介不當介入學校招生核心事項及收取高額費用等情事，111年起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作業，包括書面及實地查核，並與外國學生面談。
- 4、如查核發現學校有相關缺失，將視情節輕重，要求限期改善或予以糾正，並列計行政缺失、扣減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獎補助款等。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學校。

(四)再查，教育部為配合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提高境外生來臺及僑生返臺升學意願，雖已補助「臺灣教育中心」於日本、蒙古、泰國、菲律賓及印度等國設立基地，並補助新南向8國駐組加強與當地官方、學界之教育交流，於目標國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招生宣導等活動，籌組我大專校院參展等招生推廣作為，然部分大專校院向本院表示，因各校競爭激烈，因此仍須依憑當地國人脈與私下管道單兵作戰，足見現行招生機制與資源整合仍未臻完善，殊值檢討改進。

(五)又查，日本文部科學省因應該國教育未來創造會議

於西元²（下同）2023年4月提出「2033年前將外國留學生人數提升至40萬人」之目標，以及中央教育審議會於2025年2月強調少子化下招收留學生之重要性，遂自2026年起實施放寬留學生招生人數限制之變革。此政策旨在提升大學之國際競爭力，針對符合標準並獲認定的大學學士班特例提高招生名額上限，凡校方之留學生在籍管理體系經審查屬適當，且確實考量接收來自多元國家，特別是接收七大工業國（G7）、印度及東南亞國家之留學生而通過審查認定者，招生名額達300人以上之學系超過招生名額上限，將自未滿105%提高至未滿110%，期藉此兼顧招生彈性化與高等教育環境之國際化發展³。爰此，環顧國際高教趨勢，鄰近國家已積極調整法令限制並制定明確政策目標，以加速吸引國際優秀人才；我國面臨相同嚴峻之少子女化及生源衝擊，允宜引為借鏡，加速推動跨部會資源整合，俾在全球人才競逐中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六）末查，澳洲為健全境外學生權益保障，定有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及「促進與保護國際學生人權之原則」⁴，其制度設計深具前瞻性，足資我國借鏡：

1、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⁵：

（1）學費保障服務（Tuition Protection Service, TPS）：教育機構無法開課或完成課

² 本報告年份表示方式，如屬國內者，以民國表示；如屬國外或涉及國際事務者，則以西元表示。又依行政院《文書作業手冊》規定，外文或譯文，以西元表示。

³ 駐大阪辦事處（2025），日本文部科學省於2026年度開始放寬留學生招生人數限制。資料來源：<https://teric.naer.edu.tw/wSite/PDFReader?xmlId=2068803&fileName=1761793390233&format=pdf>。

⁴ 本院彙整自陳訴人資料。

⁵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 2000(Cth). (2025). 資料來源：<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0757/latest/text>。

程，協助學生轉至其他合格教育機構以完成剩餘學程，或促使其獲得相應退費。

(2) 課予學校法定義務：該法將學程視為「商品」，境外生享有法定之消費者權益，並課予學校嚴格義務，包括：雙方須簽訂合約並完整提供相應學程、提供公開透明之資訊、配置充足之師資與設施，以及提供輔導支持資源以協助學生適應生活。

(3) 健全申訴管道：學校依法須設置校內申訴管道。倘學生對申訴結果不滿，校方應提供「監察使辦公室 (Ombudsman)」之救濟資訊。

2、澳洲人權委員會頒布「促進與保護國際學生人權之原則 (Principles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⁶，該原則包括：

(1) 提升國際學生人權保障，包括消除影響其獲取適足醫療、可負擔且安全的住房，以及公平且具意義的就業機會之阻礙。

(2) 確保所有國際學生都能享有基本人權，並受到免於歧視的保障。

(3) 理解國際學生的多元需求。

(4) 賦權國際學生，使其在澳洲就學期間能參與並貢獻於社會生活。

(5) 欣賞國際學生的文化與宗教多元性。

(七) 綜上，少子女化衝擊我國高等教育，各大專校院積極延攬境外生源，惟教育部跨部會招生資源整合猶嫌不足，致部分大專校院因缺乏官方推廣管道而衍

⁶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2). Principles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human right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資料來源：https://humanrights.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ublication/international_students_principles.pdf.

生單兵作戰、甚至仰賴校外機構之招生亂象。教育部允宜因應高教國際化趨勢，借鏡先進國家延攬人才之國際前瞻視野，加速跨部會資源整合，精進招生機制，以吸引國際優秀生源，俾提升我國高教國際競爭力。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下稱華測）⁷為境外生來臺求學之語言標準，其聽、說、讀、寫能力直接影響在臺學習成效。惟經實地履勘及座談發現，部分境外生實際華語程度與測驗結果存有落差，致入學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達到華測門檻而遭退學，後續更衍生學籍異常通報及出境追蹤等行政負擔。教育部允宜精進海外華測之品質控管，俾切實維護我國高等教育之品質。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教育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A2（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同點第6款規定：「應屆高中畢業生可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級申請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並於入學後第2學期開始前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證明，未達要求者學校應依規定

⁷ 華測（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參照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進行測驗等級研發，並擬訂各等級能力描述。試題研發皆依照標準化測驗編製流程辦理，統一管控測驗難度，並採用標準設定專業技術（Angoff Standard Setting Method），由華語教學領域學者及資深教師共同制定通過門檻，較能精準對應至CEFR。並以此為基礎，進行與美國外語教學協會指標（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及其他國家華語測驗之對應研究。

開除該生學籍」。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為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情形，教育部得對學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學校經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審核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預警學校，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教育部得列為優先查核對象。」綜觀前開語言能力之規定，旨在確保境外生具備銜接專業課程之能力，並兼顧境外生在臺生活之社會適應力，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院實地履勘及座談發現，多所學校第一線教學人員向本院反映，部分境外生入境臺灣後，其聽、說、讀、寫能力與其所通過之華測程度仍有落差；甚至有部分境外生於基本生活對話及填寫行政表單亦有窒礙，致語言能力進一步影響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為避免境外生來臺後因語言不通影響受教權等情，教育部與僑委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1、教育部說明略以：

- (1) 有關海外華測品質控管，可分為試題研發、施測流程及評分控管等3方面。試題研發之標準化及審查機制，可確保測驗內容具備良好的信度與效度；施測流程一致性，包括試務與監試人員的培訓及作業流程規範，可有效避免因考場差異影響測驗結果；評分控管採行雙評分與評分人員校準機制，以維持公正性。
- (2) 有關海外測驗場次，係由駐外館處與海外代理機構共同統籌辦理。以海外代理機構為例，需先經我國駐外館處初評及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⁸(下稱華測會)複評通過後，方能簽

⁸ 華測會於2005年11月正式成立，係由教育部專案經費所成立的組織，為研發與推廣華測之專責單位，旨在研發及推廣臺灣對外華語文相關測驗，以因應世界各地華語學習之熱潮。華測會主要任務為：一、規劃華測內容。二、發展華測題庫。三、開發華語文電腦測驗系

訂年度代理契約；實際辦理時，則透過外館不定期實地訪視或華測會遠距監控進行查核。每年年底亦須提交成果報告與評核表等資料，作為下一年度是否續約之依據，並同時參考考生回饋與申訴意見，進行滾動式調整及改善。

- (3) 海外華測由駐組與合作單位直接洽談辦理場次、地點、人數等細節。惟部分地區因受當地政府政策管制情形，如越南教育暨培訓部自111年11月起，要求所有於越南境內辦理外語能力測驗之機構須提交相關申請資料，並經審查與核准後方得繼續辦理測驗。受此政策影響，越南地區海外代理單位辦理之測驗曾停擺，僅剩駐越南教育組和駐胡志明市教育組於專屬考場持續辦理。後續係由越南地區海外代理單位城東大學依據規範重新提交相關資料，始得恢復辦理。目前經教育部審查並取得正式核准資格之華測海外代理單位包括該國城東大學、太原大學及河靜大學等校。

2、僑委會說明略以：

- (1) 考量東南亞各國華語學習資源及語言環境差異，致學生華語能力呈現落差，該會現行係以華測作為主要依據，並輔以補充性評量機制，以兼顧標準化與彈性需求；未來將持續檢討制度設計及精進品質控管。
- (2) 該會配合教育部政策，以華測成績作為主要語文能力證明，並依不同學制（如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訂定基本門檻。考量各地學習條件差異，早期曾採較具

彈性之認定方式，近年則逐步提高標準化測驗比重，以提升學生來臺後之學習適應能力；未來將持續依招生實務及學生學習成效，滾動檢討相關門檻設定。

(3) 在以華測為主要依據原則下，對於測驗資源尚未普及或應試條件受限之地區，僑委會自115學年度首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華語文筆試測驗」作為雙管齊下之補充方案；另於部分地區，由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辦理面試，作為輔助審查依據，以兼顧公平性及可行性，並避免單一測驗機制造成篩選失準。

(4) 針對華測於海外施測情形，將持續與教育部及華測會研議於重點地區擴增考場及場次，提升測驗可近性；同時結合駐外單位及教育組資源，強化對海外考場之行政協力與現地瞭解，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之依據。

(三)又查，本院實地履勘及座談亦發現，部分大專校院境外生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華測門檻，最終被迫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予以退學並撤銷學籍。有關「國際專修部」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112及113學年度因未通過華測致喪失學籍人數及占比統計如下表：

表1 112-113學年「國際專修部」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未通過華測致喪失學籍之統計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12	113
國際專修部人數	3,775	7,135

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人數	4,272	5,792
合計	8,047	12,9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

表2 112-113學年「國際專修部」及「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總人數、華測未通過人數及占比

單位：人、%

學年度	112			113		
國別	專班總人數 (人)	華測未通過 人數 (人)	未通過 華測人 數比率 (%)	專班總 人數 (人)	華測 未通過 人數 (人)	未通過 華測人 數比率 (%)
越南	7,033	208	2.96	11,773	743	6.31
印尼	525	62	11.81	370	36	9.73
菲律賓	427	23	5.39	663	7	1.06
蒙古	15	2	13.33	29	1	3.45
印度	1	0	0.00	0	0	0.00
泰國	22	1	4.55	64	2	3.13
吉爾吉斯	0	0	0.00	5	5	100
史瓦帝尼 王國	10	0	0.00	1	1	100
其他國別	14	0	0.00	22	0	0.00
總計	8,047	296	3.68	12,927	795	6.14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

(四)續查，境外生因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華測，而面臨遭學校退學並撤銷學籍，移民署則須依法廢止境外生居留許可並辦理離境管制，後續即隨之衍生學籍異常通報及出境追蹤等行政負擔。對此，教育部及移民署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如下：

1、相關規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同辦法第24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2、教育部說明略以：

(1) 落實通報與追蹤機制：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及第24條規定，倘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重大異動時，學校除應於前開系統登錄外，並應依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所在地之移民署各服務站，同時副知教育部，以落實境外學生追蹤管理機制。目前移民署每月定期(每月1日及16日)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境外生系統)下載休退學學生名冊，以掌握境外生學籍狀態。

(2) 系統功能精進：為強化學籍管理品質，教育部自114學年度起精進境外生系統功能，要求學校於學生學籍異動(如休退學、華測未通過等)後10日內，須完成「喪失學籍後出境狀態」填報，並新增欄位包含是否「離境切結書簽署」、「離境義務告知確認」，以完備行政流程及風險管控。

(3) 該部為精進現行大專校院處理境外生失聯及離

境相關通報流程，於113年2月6日召開研商精進大專校院處理僑外生失聯及離境相關通報流程會議，並決議學校於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後，境外生系統新增該等學生基本資料，並據以於學生抵臺前、抵臺後及預計離臺時進行失聯及離境相關通報。

- (4) 因應境外生失聯及就學異常之情形，教育部自113學年第2學期擇部分專班及國際專修部先行試辦「預登系統」，即學校於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後，先行至境外生系統新建置之「預登系統」填報該等學生英文姓名、國籍及就讀學系等基本資料。

3、移民署說明略以：

- (1) 為利學校掌握境外生入出境資訊，及境外生休退學與學籍異常學生之出境資訊，移民署依教育部113年11月4日「研商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新增『預登系統』實施方案及相關措施會議」決議，由教育部透過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系統（WebService API，進行查詢比對。
- (2) 為強化「預登系統」功能，移民署表示配合教育部進行相關資料介接，以即時將學生入出境之資訊及簽證所登載之校系名稱，上傳至「預登系統」，俾利學校掌握追蹤。

- (五)再查，有關境外生系統之「預登系統」，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後，業於115年6月完成「預登系統」之建置，並將於115學年度全面於各大專校院推行境外生預登作業，以強化大專校院對境外生入出境與失聯通報機制。該部亦於同年月30日邀集全國大專校院與移民署參加「預登系統」操作說明會，參與學

校共計130校。相關功能與填報方式包括新增保留入學、在臺學生報到狀態之填報選項，並修正休、退學及學生入出境資訊欄位等，協助學校落實境外生入學前資料預登與學籍狀態異動通報的責任。惟新設系統之成效，仍取決於各大專校院有無落實自主管理並掌握通報時效，方能達成「入境前精準掌握、入境後即時追蹤」之目標⁹。

(六)綜上，華測為境外生來臺求學之語言標準，其聽、說、讀、寫能力直接影響在臺學習成效。惟經實地履勘及座談發現，部分境外生實際華語程度與測驗結果存有落差，致入學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達到華測門檻而遭退學，後續更衍生學籍異常通報及出境追蹤等行政負擔。教育部允宜精進海外華測之品質控管，俾切實維護我國高等教育之品質。

三、面對全球人才流動與產業發展趨勢，人才已成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教育部自113學年度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113-116年）」，並透過開設新型專班，期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推動迄今固獲大專校院正面評價，惟因全球景氣波動與地緣政治等外部環境影響，致企業參與意願趨向保守，實際開班成效未盡如預期。又實務執行上，迭有契約文字缺乏境外生母語版本、實習內容專業性不足等情事，教育部允宜正視並督導改善新型專班之教學與實習品質，完善查核機制，俾切實保障境外生權益，彰顯我國高等教育引進國際人才之政策效益。

(一)教育部為配合政府人才策略規劃，滿足產業人才需

⁹ 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預登系統」操作說明會 強化境外生在臺動態之掌握新聞稿，115年6月30日。

求，自113學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113-116年）」¹⁰，並透過開設新型專班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新型專班計畫結合政府、產業及學校資源，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共同培育具備國際移動力專業優質人才。強調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臺灣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招生對象，吸引各國優秀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新型專班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2年學雜費，並由產業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新型專班以2年培育期為原則，由於學生就學期間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即具有一定期間的留臺就業義務，參與企業具有優先留用聘僱學生的權利，以加速補足所需中高階人才，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目標。

(二)經查，本院實地履勘及座談發現，大專校院對於教育部推動之新型專班皆有正面評價，顯示新型專班具有強化吸引優秀國際生來台就讀與留台工作，並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之功能。而考量新型專班之企業參與率對計畫執行影響甚鉅，有關如何持續擴大與國內優質企業之媒合等情，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1、因新型專班學生入學前華語文能力須達A2，且此計畫需由企業投入資金，企業選才慎重；另廠商

¹⁰ 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113-116年）」。114年7月。

期待外派、已在境內之國際生無法轉班就讀新型專班等，導致辦理首年實際註冊人數較低。

- 2、有關強化促進企業參與部分，已積極與經濟部合作，加強經濟部推薦企業及媒合機制，鼓勵更多企業踴躍參與計畫。自開辦以來已召開31場企業說明會，共計346家企業參與，參與人次達1,757人次，期藉由結合產學研力量，拓展國際與產業鏈結。
- 3、於114學年度強化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合作，並深入了解各校實務推動新型專班困境及學生錄取不就讀等可能因素，辦理核定期程及獎學金審查作業調整等，以利各校招生。
- 4、惟近期企業因受美中貿易衝突、地緣政治與全球景氣波動等整體全球外在環境貿易風險影響，擔憂面臨成本上升、出口訂單不穩定的壓力之景氣循環，企業用人有趨於保守之情事，爰新型專班之實際開班人數仍有努力空間。

(三)再查，部分大專校院於本院座談時反映，新型專班招生實務上仍對經濟弱勢學生要求財力證明，與擴大吸引境外生留臺之政策意旨存有落差等情。對此，外交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招募國際人才策略規劃，自113學年度起辦理『新型專班』結合產業資源提供全額學雜費補助及生活津貼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並曾邀集本部及有關機關共同研商放寬新型專班學生簽證審查。考量新型專班具備完整培育及生活支持機制，經跨部會協調後，已同意新型專班學生申辦簽證免繳驗財力證明¹¹並得以團簽方式送件，以簡

¹¹ 免繳財力證明部分係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修正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

化行政流程並降低申請門檻。外交部亦循例於每學年度接獲教育部核定之專班名冊後，將相關簽證審核原則函知我駐外館處配合辦理，我駐外館處僅於經書面審查申請人有安全疑慮、或疑有違反國內外機關所訂規範之虞，如疑似透過人力仲介招生模式或其他不法事例者，始視個案要求面談或補件，以兼顧制度公平性及國境安全，並無違背國家政策意旨」等語。準此，教育部雖已會同外交部簡化新型專班學生之簽證審查流程，然大專校院實務上仍存有前開疑慮，教育部允宜精進諮詢管道，俾即時協助學校招生疑義。

(四)另查，本院實地履勘及座談時，並邀請履勘學校之境外生填寫線上問卷，調查發現部分境外生反映，入學前所簽之「產學合作三方契約」，未有其母國語言版本，多僅提供中文版本，且內容法律用語艱澀，致境外生在未能充分理解「畢業後強制服務義務」與「違約須返還鉅額獎助金」之情況下簽署；更有境外生於問卷表示：「學校說是半導體專班，但實習只是在搬貨、包裝，感覺像便宜的工人，學不到技術」、「我們白天要在工廠實習，晚上還要趕回學校上華語課，身體非常累，考試根本考不好」與「若未留臺服務，即須返還獎助金」等情。足見現行新型專班在實務運作上仍有精進空間。對此，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

1、有關個案學生反映實習內容與期待之落差，說明如下對策：

(1)教育部已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要求各校應據以辦理產學合作及落實實

習輔導事宜。

- (2) 各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並落實實習輔導訪視等事宜。

- 2、新型專班於113學年度開辦，為建立品保機制，已訂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查核計畫」，查核重點包括新型專班招生情形、課程規劃及實施、合作企業津貼給付及參與及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等面向；於該專班開班第1學期進行「書面查核」、第2學期進行「學校實地訪視(校內課程)」及第3學期後進行「實習廠商訪視」。其中第1學期書面查核項目已包含三方契約應有中英文版本，並依各專班有安排實習課程者另行辦理實習廠商訪視，以確保學生各項權益。
- 3、查核結果將作為教育部未來核班之參據，並依學校之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列管；查核結果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如學校遭檢舉並經教育部查有違失，將依情節輕重，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4、爰此，教育部允宜正視境外生訴求，健全動態訪視與查核機制，以保障境外生權益，俾維護我國高等教育轉型與留攬人才政策之國際聲譽。

(五)綜上，面對全球人才流動與產業發展趨勢，人才已成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教育部自113學年度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113-116年)」，並透過開設新型專班，期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推動迄今固獲大專校院正面評價。惟因全球景氣波動與地緣政治等

外部環境影響，致企業參與意願趨向保守，實際開班成效未盡如預期。又實務執行上，迭有契約文字缺乏境外生母語版本、實習內容專業性不足等情事，教育部允宜正視並督導改善新型專班之教學與實習品質，完善查核機制，俾切實保障境外生權益，彰顯我國高等教育引進國際人才之政策效益。

四、**建構校園宗教友善環境與尊重文化多元性，為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價值、吸引並留住優秀境外生之核心關鍵。**惟實務上部分大專校院雖設有穆斯林祈禱室及淨下設施，然尚待持續優化，以更加落實國際化友善人權校園。教育部允宜持續督導大專校院妥善完備相關設施，俾營造具國際吸引力與多元共融之高等教育留學環境。

(一)按世界人權宣言第22條揭櫫：「每個人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同宣言第7條亦闡明：「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準此，友善校園之人權環境，核心在於落實平等對待、尊重差異並鼓勵多元包容。而上開權利之具體實現，需建立於健全且具包容性的校園支持體制，建構兼顧宗教需求之校園環境，自為高等教育國際化友善人權校園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二)經查，本院實地履勘及座談發現，提供境外生完善之宗教支持，實為穩定境外生在臺就學環境之重要基礎。以本院實地履勘之10所大專校院為例，各校為打造穆斯林友善環境¹²，均已針對穆斯林學生設

¹² 穆斯林友善環境(Muslim-friendly Environment)之驗證內容為：1. 空間要有穆斯林祈禱室，以及洗手間。2.設有中英文指引標示及使用原則。3.設有屏風、鞋櫃、拖鞋、時鐘，夏天時備有電風扇。4.祈禱室設有麥加方向、禮拜時間表、兩張禱告毯。5.洗手間加裝淨下

置祈禱室及淨下設施（Wudu），並設有清真認證（Halal）餐廳或提供校園周邊清真飲食資訊。此外，部分學校亦配合菲律賓籍學生之信仰需求設置小聖堂，提供境外生在地適應之心理支持；本院於履勘時訪談菲律賓籍學生，渠等皆表示校內小聖堂之設置，對其融入校園環境及在臺生活深具助益。各大專校院上述積極作為，殊值肯認。

（三）惟查，大專校院雖已設有穆斯林祈禱室及淨下設施，然普遍存在設置地點過於隱密、校園引導指標未臻明確、淨下設施不足，以及祈禱室與淨下設施之空間動線距離過遠等硬體配置問題，影響其使用之可近性與便利性。部分大專校院雖向本院反映因校務經費有限，致難以獨力負擔相關空間修繕與設備升級之成本，然此僅使相關設施聊備一格，就建構高等教育國際化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而言，實有精進空間。對此，教育部允宜積極輔導大專校院本於使用者需求優化動線規劃並協助完備相關設施，以建構多元共融之留學環境。

（四）再查，有關如何提升校園宗教友善設施之標準，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就是否將其列入私校獎勵補助款或大學評鑑之必要項目，說明略謂：

1、列入私校獎補助部分：鑑於教育部115年獎勵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已有眾多核配指標，且私校獎勵補助僅針對私立學校給予獎勵補助，故經評估建議不予列入。

2、列入大學評鑑必要項目部分：106學年度起教育

部僅辦理校務評鑑，系(科)所評鑑回歸各校依需求自行洽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校園宗教友善設施標準」涉及硬體設備之專業知能與宗教考量，具個別性與特殊性，與校務評鑑整體之屬性不同，不宜納入校務評鑑；倘有特殊考量，得以專案訪視方式強化專業效能。

- 3、因應作為：教育部為督促學校落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學生輔導工作(包含尊重學生信仰需求)，已要求學校於宿舍設置符合學生信仰需求設備，並納入專班校內課程查核項目及指標，作為定期檢核之依據。

(五)綜上，建構校園宗教友善環境與尊重文化多元性，為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價值、吸引並留住優秀境外生之核心關鍵。惟實務上部分大專校院雖設有穆斯林祈禱室及淨下設施，然尚待持續優化，以更加落實國際化友善人權校園。教育部允宜持續督導大專校院妥善完備相關設施，俾營造具國際吸引力與多元共融之高等教育留學環境。

五、境外生為我國延攬全球人才之重要來源，亦為推動國際交流之重要基石。本院實地履勘與問卷調查發現，就醫療保障、交通安全及居留權益等面向，仍存有諸多未竟之處，且非大專校院得以獨力解決。教育部允宜積極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會同各該權責機關，健全橫向聯繫機制，以保障境外學生在臺權益。

(一)本院為深入瞭解境外生在臺就學及生活情形，特於履勘之10所大專校院，邀請共144名境外生進行線上問卷調查。除前述調查意見所涉面向外，填答學生亦針對醫療保障、交通安全及居留權益等議題提出實務訴求，經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回應表示如下：

1、有關醫療保障議題：

(1) 針對境外生反映「入國前6個月因無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資格，生病不敢就醫，代墊醫療費用負擔沉重」，教育部有無研議優化境外生商業保險覆蓋率或建立緊急醫療代墊機制等情：

- 〈1〉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者，應參加健保。
- 〈2〉大專校院針對尚未取得健保資格之境外新生，多採統一辦理境外生團體保險(涵蓋意外及醫療)；另多數大專校院亦設有學生急難慰問金或救助專戶，倘學生發生重大傷病或意外致經濟困頓，可即時申請以紓解經濟壓力。
- 〈3〉為督促大專校院落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學生輔導工作(含投保健保或商業保險)，現已將學校依法辦理居留滿6個月投保全民健保、未滿6個月投保相關保險等指標，納入專班校內課程查核項目。
- 〈4〉該部每年均函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宣導，提醒學生應於境外先行投保，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加入學校提供之學生團體保險，以符規定。

2、針對境外生反映「學校心理諮商中心缺乏具備英文或母語溝通能力之師資，且預約期程過長」，

教育部有無具體計畫協助學校增聘多語諮商之專業人力等情：

-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6條規定：「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 (2) 為強化大學校院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教育部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特設「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重點在於協助大學校院建立國際化友善之校園，建構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事務之核心行政支持系統，如：學校應能提供外籍學生及外籍教研人員充分、暢通之必要雙語化資訊及服務窗口。每年編列經費引導大學校院針對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等面向，由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進行系統性規劃，並重點說明規劃推動策略之內容，併同高教深耕主冊計畫提報申請。未來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五年期「2+3」推動期程，將持續提供經費挹注強化校內單位之橫向連結，建立從招生、就學、學習輔導、實習與就業輔導之行政支持系統。

3、有關交通安全議題：

- (1) 針對偏遠大專校院之境外生因生活與工讀需騎乘機車通勤，惟因居留效期不滿6個月而無法報考駕照。教育部對此類境外生有無提供報考資格之行政彈性等情：

- 〈1〉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¹³第5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我國汽機車駕駛人之考照資格，外國人報考駕照須持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 〈2〉考量交通安全及考照制度之專業性，境外生雖具通勤需求，惟報考資格之調整，仍須由交通主管機關就整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政策審慎評估。
 - 〈3〉為兼顧境外生實際生活需求與交通安全，教育部鼓勵學校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協助境外生建立正確交通法規認知；依周邊交通特性，協調地方政府或客運業者規劃公車入校園或接駁服務；鑑於機車交通事故率較高，仍應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為優先，鼓勵學生優先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2) 針對境外生反映「深知臺灣法律嚴格，惟因尚未取得駕照且監理站距離遙遠而未報考，倘學校能提供校內考照及母語試卷，將大幅提升報名意願」，教育部有無編列專案經費補助「校園行動考照」或評估將相關推廣成效納入指標等情：
- 〈1〉考照須依交通法規於特定合格場地，非一般場地得予辦理。交通部公路局目前已提供8國語言筆試題庫及線上模擬考（含中文、日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緬甸文及柬埔寨文等8國語言）。教育部亦與公路局合作，每年定期調查各校意願，採「送學生至駕訓班訓練後考照」模式，由學校統籌安

¹³ 115年6月26日修正發布，同年月30日施行。

排或以專車接送至鄰近監理機關進行團體考照，以提升參與意願。另交通部公路局亦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1,300元¹⁴。

〈2〉教育部每年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作業，並會同交通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針對學校交通安全組織運作、計畫執行、教學與輔導及創新作為等面向，採實地訪視方式辦理，以提升各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整體效能。

（3）針對部分偏遠地區大專校院境外生提出「希望校園增設YouBike以利移動」，教育部有無專項補助校內交通配套等情：

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公共自行車系統之設置，係屬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主政權責，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向所在地政府交通局（處）提出申請，並會同營運業者及當地公所辦理會勘與評估後，始得規劃建置。

4、有關居留權益議題：

針對境外生反映「居留證快過期學校未予提醒，發現時已被迫面臨逾期罰款」，教育部如何協助學校減少與移民署系統間之勾稽落差等情：

（1）有關境外生居留證效期資訊比對，因涉及學生個人資料保護及跨部會系統介接，教育部將會同移民署及法制單位共同研議可行性。

（2）部分大專校院現已將境外生居留證資訊納入校內學籍管理系統，於到期前主動發送電子郵件

¹⁴ 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計畫補助說明，資料來源：<https://www.thb.gov.tw/cp.aspx?n=229>.

預警。該部建議各校可先參考此類既有之資訊管理機制。

(3) 教育部已蒐集並分享完善預警機制之學校案例，供各校作為精進行政流程之參考。並請學校於新生入學等場合進行宣導居留證法規與罰則，輔導學生善用移民署相關線上系統進行查詢，降低逾期受罰之風險。

(二) 經查，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為建構境外生友善就學環境，該部每學年度定期更新「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¹⁵，內容涵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簽證居留、境外生資料登錄與異動通報、健保、實習與工作許可、獎助學金及相關學生權益法規，並彙整常見問答。此外，為完善境外生諮詢與關懷服務，該部設置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¹⁶，並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語等4國語言之諮詢服務專線（0800-789-007），藉由多元溝通管道保障境外生就學權益等語。

(三) 爰此，前開交通安全、醫療保障及居留權益等議題，均非大專校院得以獨力解決。教育部允宜本於高等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會同各該權責機關，健全橫向聯繫與協調機制；並將協調成果與境外生在臺支持措施，納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內容，引導各大專校院凝聚實務共識，以健全境外生在臺權益。

(四) 綜上，境外生為我國延攬全球人才之重要來源，亦

¹⁵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中文版）》，114年8月23日。資料來源：[https://www.nisa.moe.gov.tw/file-manager//114%E5%AD%B8%E5%B9%B4%E5%BA%A6%E5%A4%96%E5%9C%8B%E5%AD%B8%E7%94%9F%E8%BC%94%E5%B0%8E%E6%89%8B%E5%86%8A_%E4%B8%AD%E6%96%87%E7%89%88\(final\)%20\(1\).pdf?timestamp=1757472317](https://www.nisa.moe.gov.tw/file-manager//114%E5%AD%B8%E5%B9%B4%E5%BA%A6%E5%A4%96%E5%9C%8B%E5%AD%B8%E7%94%9F%E8%BC%94%E5%B0%8E%E6%89%8B%E5%86%8A_%E4%B8%AD%E6%96%87%E7%89%88(final)%20(1).pdf?timestamp=1757472317)。

¹⁶ 教育部境外學生諮詢服務網頁及意見信箱資訊：<https://www.nisa.moe.gov.tw/moecare/appeal/consent>。

為推動國際交流之重要基石。本院實地履勘與問卷調查發現，就醫療保障、交通安全及居留權益等面向，仍存有諸多未竟之處，且非大專校院得以獨力解決。教育部允宜積極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會同各該權責機關，健全橫向聯繫機制，以保障境外學生在臺權益。

參、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賴鼎銘

田秋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4 日